奇政办发〔2025〕10号

关于做好奇台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工作的通知

奇台产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各有关单位：

奇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69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为认真做好办理工作，确保6月6日前办结并答复代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压实意见办理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建议的办理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各承办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参与办理，努力提高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质量和实效。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批评和意见后，要认真进行核实，逐件登记。

二、明确办结时限，推动建议规范办理。对县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后应当主动与提议代表联系，征求代表意见。各承办单位自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对口工作机构负责人和政府分管县领导召开本单位领导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办理工作，确定目标任务、主要举措、保障机制，明确办理责任人、办理时限。会后7日内形成正式的办理方案，经办理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分别报县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各承办单位要在收到代表建议1个月内办结并答复代表，要按规定格式出具答复函，做到答复内容客观全面，落实措施切实可行，办理结果明确具体。答复函应由承办单位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和电话；答复函经请示分管副县长（责任领导）同意后，报送代表签字；人大代表反馈意见填写要严格实行亲笔签名制。建议、批评和意见须在6月6日前答复代表并将答复函印制一式四份，一份送交代表，一份报送人大工委，一份报送政府办公室，一份本单位存档。

三、坚持主动作为，提高建议办理质效。各承办单位要围绕建议、批评和意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坚持办结答复环节与代表“三见面”，有针对性地制定办理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要切实把办成率和满意率作为衡量办理质量的重要标准，凡是符合政策规定、有条件解决的问题，要集中力量办理解决；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应制定计划，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于目前无法办理的，应及时向提议代表解释答复。严禁承办单位层层转办、交由下属单位代办。

奇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奇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